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港澳台厅[2016]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6 年试点开展大陆 专科生赴台接读本科工作的通知

北京、上海市教委、辽宁、江苏、浙江、福建、湖北、广东省教育厅：

经两岸有关部门商定，自 2016 年起，在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湖北、广东等 8 省（市）试点开展台湾部分科技大学招收大陆专科（高职）学生赴台攻读二年制学士班工作。具体工作方案附后。

鉴于涉台事务的重要性，请你厅（委）高度重视，认真配合，有序组织，并将通知立即转发至本省（市）教育考试院，指导并实施好各项相关工作。招生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办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赵巍 吴娟 010-66097719

附件：2016年台湾地区院校招收陆生专升本工作方案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3月23日

附件

2016 年台湾地区院校招收陆生专升本工作方案

一、招生对象

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湖北、广东等 8 省（市）试点院校（名单附后）符合报名条件的专科（高职）应届毕业生。其中北京、辽宁、江苏、浙江、广东、福建 6 省（市）考生须报名参加本省（市）组织的普通类“专升本”考试，且公共（基础）科目达到各省划定的公共科目合格线；上海市考生须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湖北省考生须参加本省 27 所院校组织的专升本考试，且基础课达到相应院校入学标准。

北京、江苏、福建、广东省（市）考生参加第一批次的录取，辽宁、上海、浙江、湖北考生参加第二批次的录取。

二、招生办法

1. 公布招生简章

由海峡两岸招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即日起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包括台湾招生院校、系组和院校分批次招生名额。

2. 报名时间

第一批次省市考生：即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 日止；

第二批次省市考生：即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止。

3. 填报志愿

考生在指定的时间内登录“台湾陆生联招会”网站报名并填报志愿。志愿按照工类、财经管理类、人文类、法律类、理类、农林渔牧类等六大类填报，考生所报志愿与本人专科（高职）所学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4. 信息传递

中心向试点省（市）招生主管部门提供考生报名信息，省（市）招生主管部门在本省（市）专升本考试出分之后，将本省（市）报名考生的基本信息、成绩和本省（市）划定的分数线提供至中心，中心汇总后向“台湾陆生联招会”提供报名数据、分数线及达到录取分数线以上考生的成绩和基本情况。

5. 录取

台湾地区专升本录取分两批次进行，第一批次于5月中旬完成录取；第二批次于6月下旬完成录取。台湾招生院校对同批次内的省（市）考生统一录取，统一放榜。

台湾院校录取北京考生的时间安排在北京市普通专升本录取结束之后进行，已被北京市院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具有台湾专升本的录取资格。

台湾院校录取其他试点省份考生，按照规定的时间、批次进行，台湾院校的录取与试点省份院校的专升本录取可同时进行，允许重复录取，考生自主决定去向。

“台湾陆生联招会”明确两个批次的招生院校和招生名额。招

生名额的分配以该批次中 4 个省（市）专科应届毕业生人数为依据。同一批次内的同一所院校的招生名额可在校内调剂使用，不同批次和不同院校间的招生名额不得调剂使用。

台湾院校依据划定的公共课分数线和招生名额，择优录取陆生。“台湾陆生联招会”在录取工作结束后将录取数据提供给中心，由中心统一反馈至各省市招生主管部门。

三、赴台手续办理

大陆学生须持台湾院校录取通知书、台湾地区主管部门核发的入台许可证明及试点省（市）地级市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向院校（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 大陆地区... 海峡... 招生... 服务中心... 教育部... 办公厅... 依申请公开... 2016年3月25日印发

抄送：中央台办交流局、海峡两岸招生服务中心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依申请公开

2016年3月25日印发